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文件

三陕政食安委〔2023〕4号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关于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跟踪评价的自评报告

市政府食品安全办：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在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具体指导下，陕州区继续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四个最严”要求，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以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为抓手，着力构建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全区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豫政食安办〔2021〕5号）文件要求，认真对照《河南省食品安全县（市、区）评价细则（2023年版）》要求，逐

项自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三门峡市陕州区地处河南省西部，豫、晋、陕三省交界的黄河金三角地区，2016年撤县设区，总面积1763平方公里，下辖4镇9乡，截至2022年末，陕州区常住人口28.91万人。全区现有食品生产企业18家，登记备案的小作坊39家，食品销售单位1134家，餐饮单位1547家，蔬菜批发市场1个，农贸市场3个。2019年7月，陕州区根据省、市食安办统一部署安排，启动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2021年1月，通过省政府食安委验收，被命名为“河南省食品安全达标区”。

一、2023年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夯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1. 压实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区委区政府始终将食品安全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抓，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压实党委政府领导班子成员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领导干部考核和平安建设考核体系。列入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议题，听取食品安全工作汇报，研究解决食品安全工作重难点问题，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多次带队深入农贸市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学校食堂开展调研。对乡镇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进行评议考核，将食品安全工作成效作为衡量班子和干部政绩的重要指标，对食品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及时调整完善区

乡食安委及其办公室人员组成人员，健全形势会商、风险交流等工作机制。

2. 实施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按照省、市食安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要求，召开专题推进会，制定实施方案，分层分级开展业务指导培训。全面排查摸清辖区食品生产经营底数，按照规模业态等分为四级，实行任务清单制，市、区、乡、村四级领导干部分别包保食品生产经营者，每季度对包保主体实施督导，督促包保主体完善安全管理体系，抓好常态化防控，强化应急处置，加强宣传和培训。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与任务承诺书》，明确包保主体。录入平台主体 2658 家，其中 A 级主体 1 家、B 级主体 19 家、C 级主体 217 家、D 级主体 2422 家。分配包保干部 426 名，其中市级 1 名、区级 17 名、乡级 81 名、村级 324 名。按照要求完成包保督导任务，第一季度督导率 99.3%，第二季度督导率 100%，第三季度督导率 100%，及时汇总“三清单一承诺”工作情况上传至国家“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平台”。

3. 加大食品安全经费保障。安排专项经费支持食品安全监管、追溯体系建设、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等。推进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体系建设，配备专业检测人员，开展农产品质量检测。投资 450 万元，实施河南省地理标志农产品（陕州苹果）保护工程。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 34 万元，新建追溯点 5 个。对城区农贸市场改造提质，投资 200 余万元改造提升金河农贸市场，投资

2000 余万元新建高标准龙飞农贸市场，建成标准化菜市场快检实验室，满足周边群众生活需求。

4. 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标准化基层所建设，配齐配足基层执法人员，并配备执法记录仪、快检设备等执法装备，确保食品安全职责履行到位。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作为农业综合执法改革重点任务，打通监管网络向基层延伸的“最后一公里”，建立“基层吹哨、部门响应”食品安全问题发现工作机制，村级食品安全协管员对辖区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和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部门接到报告后，依照程序调查处置。积极推进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标准化建设，四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1 个，三星级乡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站 12 个。

5. 夯实经营单位主体责任。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完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制定落实《食品安全总监职责》《食品安全员守则》，执行食品安全员日管控、食品安全总监周调度、负责人月调度、年总结工作机制，对辖区内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监督考核，压全面夯实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截至目前，设食品安全总监 41 名，食品安全员 809 名。

6. 实施标准跟踪评价和风险监测行动。积极组织各医疗卫生机构食源性疾病相关人员参加培训，提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能力。

实施食源性疾病监测网格化管理，规范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各项工作，上报食源性疾病病例 1173 例。召开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宣贯培训会，提高工作人员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工作的业务能力，为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及卫生监督工作起到重要推动作用，奠定坚实基础。

（二）加强源头综合治理，严把食品安全准入关口。

1. 实施产地环境净化行动。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对辖区内企业进行逐一排查，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14 家，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土壤检测、隐患排查等工作。持续开展涉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排查，全区涉重金属企业共 2 家，分别是河南申家窑金矿有限公司和三门峡崤山黄金矿业有限公司，企业已对生产厂区进行硬化，建设原料棚、喷淋、除尘等污染防治设施，企业尾矿废水经管道自流进入尾矿库，经沉淀澄清后用于选矿生产，2 个尾矿库运行正常，均无需整治。加强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按照“一园一策提升工作方案”，推进源头替代，全面提升园区 VOCs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有效减少 VOCs 产生，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河南骏通车辆有限公司技改为产能 20000 辆的传统湿式油漆涂装生产线，现已完成项目建设。加强流域水污染防治，按照“一河一策”要求，严格落实河长制，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2.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农产品质

量安全宣传，推动标准进村入户。今年以来，共制作宣传版面 16 块，警示性标语、横幅 20 条，发放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彩页 4000 余份，宣传手册 4300 余册，宣传购物袋 3000 余个，接受群众现场咨询 1600 余人次，现场指导 3000 余人次。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瘦肉精”专项整治等活动，严厉打击使用非法添加剂、违规使用违禁药物等行为，在区、乡、村三级监管网络的基础上，分别建立了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生产过程管控、收储运过程监管、包装标识管理等基本制度，在农资经营门店和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推行信用等级动态管理、农业投入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等机制，发挥对生产经营主体的指导作用，规范其生产经营行为。目前，全区纳入监管名录的农资经营门店 58 家、农民专业合作社 52 家，饲料经营企业 11 家、收购储运企业 2 家，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 2 家。加强种植养殖环节用药指导，推行标准化生产，全区 71 户农资经营户，逐户签订《农资经营质量承诺书》，将农资经营须知、国家禁限用农药目录等宣传资料张贴在经营门店显著位置。推广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配发合格证打印机 53 台，累计开具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30607 份，涉及蔬菜、水果、食用菌、禽蛋类 106741.2 吨。推进农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累计建设追溯点 43 个。

3.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严格落实粮食仓储制度，做

好“一符四无”，时刻关注仓库内粮温的变化，如发现有任何问题都要第一时间进行向上汇报并做好应急处理。在节假日前重点对粮油加工、应急供应网点进行检查，确保节假日期间的食品质量安全。收购入库时严格按照国家等级、质量、水分、杂质等标准执行，卫生指标呕吐毒素、赤霉烯酮实行一车一检，收购结束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质检机构进行质量综合检验。储存期间一季度抽样检测一次，每年企业聘请第三方检验一次。每季度对收储企业进行一次专项质量检查，指导帮助企业进一步完善仓储管理制度，确保托市粮和地方储备粮储存安全。建立健全粮食质量检测体系，建立专门的化验室，完善检化验设施，对有资质人员进行培训，加强了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技术保障能力。发展城乡销售服务网点，推进安全放心的粮油进农村进社区。截至目前，已有示范加工企业3家，示范销售店10家，示范配送中心1家。

（三）加强重点环节监管，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1. 开展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在餐饮单位推行先进管理模式，建设“6S”等先进管理模式的餐饮单位167家。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建设，已经实施70家。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压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督促经营者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用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岗位职责，并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确保各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向全区餐饮行业及广大市

民发出倡议，张贴使用“公筷公勺”提示标识，引导消费者在取餐时使用分餐工具，独立用餐。推行点餐量提示提醒服务，避免点多浪费，剩余餐食建议消费者现场打包带走。严格落实进货查验制度，做到索证索票，原材料来源正规，杜绝“三无”食品及劣质食品。严格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加工制作，保证食品烧熟煮透，并落实清洗消毒制度及餐厨废弃物处理制度。加强网络餐饮监管，对其进行约谈，及时更新信息。落实食品安全封签，保证食品配送期间不受污染，保持线上线下同时监管。对“小餐饮备案”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提升“小餐饮”经营者的食品安全经营水平。对全区范围内的餐饮单位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并实施风险分级管理，及时解决发现存在的风险隐患。累计检查餐饮单位和学校食堂 1180 余家次，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40 份。

2. 开展保健食品专项整治。严厉查处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内容与注册证书或备案凭证不一致，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以会议讲座、健康咨询、专家义诊、免费检查等第三方平台进行虚假宣传、欺诈营销的违法行为，严厉查处保健食品经营过程中虚构原价、虚假优惠打折、未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督促保健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合规经营，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是药物，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等警示语和消费提示。充分利用市场检查、食

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等进行宣传引导，普及保健食品营养安全知识，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按照上级工作部署要求，认真做好特食考核小程序的推广注册工作和抽查考核工作。特殊食品抽查考核管理系统共录入企业信息 86 户，参加考核企业 86 户，参加考试人数 116 人，考试通过人数 116 人，考核覆盖率 100%，考核通过率 100%。

3. 严格校园食品安全监管。加强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治理，对校园内食品安全进行抽查，整治贩卖辣条和三无、五毛食品等突出问题，净化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环境。督促指导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配备食品安全总监和食品安全管理员并明确工作职责，对照《河南省高校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河南省中小学与托幼机构食堂食品安全评价细则》，逐条逐项进行全方位自查整改，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风险隐患。实行量化分级管理，强化校长是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通过微信工作群开展食品安全培训，督促学校加强内部管控，建立健全食品原料采购、储存、配送、加工、销售全链条管理制度。严格食品采购进货验收、严格从业人员健康管理、严格库存食品原料清查、严格食品加工制作管理、严格消毒保洁管理。建立校园内食品安全宣传阵地，制定中小学食品安全知识课程计划，利用电子屏幕、学校宣传栏、板报等多种形式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实现了全区学校食堂“四个百分百”，即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许可

证持证率达到 100%，量化分级管理率达到 100%，餐饮安全公开承诺率达到 100%，全区学校食品安全信息员培训率达 100%。共出动执法人员 368 人次，检查学校、幼儿园（托幼机构）食堂共 158 家次，“豫食考核”APP 注册人数 280 人，建立健全日管控、周排查、年总结工作机制。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9 份，责任约谈 3 家。

4、开展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加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陕州分局制定了《关于开展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整治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全区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观摩培训会，与各个校外托管机构签订了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结合《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知识为重点，对校外托管机构食品安全的基本标准进行了详细培训，从场所布局、环境卫生、原料控制、食品加工制作、色标表示分类、设施设备维护、餐饮具消毒保洁、食品留样等方面对如何加强内部食品安全管理做了详细讲解和工作要求。同时对校外托管机构实施全覆盖、全项目检查，重点检查持证经营、管理制度、知晓食品安全责任、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食品经营场所环境卫生、饮用水卫生标准、卫生间保持清洁卫生、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食品原材料等情况，确保无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截至目前，发现并已整改食品安全问题 28 个，对发现的问题分类指导 17 次。全区校外托管机构有

71家，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全部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向群众公示。

5.开展“三小”治理提升专项行动。严格落实《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将“三小”全面纳入监管范围，排查澄清“三小”底数，符合条件的纳入登记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生产经营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同时，在“三小”环节推进6S规范化管理，目前已实施6S管理小作坊22家、小经营店10家。推动产业优化升级，制定了陕州区酿造食醋指导意见，指导企业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强化从生产技术、标签标识、知识产权、人员培训、产品检验等全程指导帮扶，引导果醋生产企业依法、规范、诚信生产经营，不断提升果醋食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促进了陕州果醋产业的健康发展，人民网，河南日报等多家媒体对陕州区果醋行业予以宣传报道，陕州果醋品牌越做越强，行稳致远。

6.开展农村食品专项整治。将实施农村食品安全治理工程纳入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开展农村食品经营主体资格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及时更新食品经营者目录。持续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清源”“净流”“扫雷”“利剑”等专项治理行动，明确以方便食品、休闲食品、酒水饮料、肉及肉制品等农村消费量大的食品为重点品种；以集贸市场、学校及周边

为重点区域，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严厉打击无照无证生产经营食品、未检验检疫畜禽肉产品、超过保质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遏制农村食品经营秩序。积极探索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建立并落实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登记备案、体检、培训、报告制度，全部纳入监管范围，借助信息化手段，开发农村集体聚餐智慧管理平台，提升农村集体聚餐监管效能，严守农村食品安全底线，累计检查食品销售者 736 户次，办理农村集体聚餐证照 8 个。

7. 开展夏季食品安全整治百日行动。明确整治监管重点，通过定期不定期检查、抽检快检等多种手段，有针对性开展食品安全监管，共检查食品生产主体 32 家次，食品销售主体 206 家次，学校食堂 32 家次，其他餐饮服务主体 164 家次，专项抽检样品 260 批次，发现问题隐患 15 个，责令整改 5 个，立案查处 10 起。

7. 开展网络食品专项整治。针对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畅通维权渠道，打击网络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及时受理和处理“12315”等举报平台的消费者投诉，提升系统内网络市场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效能。共出动执法人员 53 人次，检查食品电子商务经营者 24 户次，办理互联网食品销售食品经营 24 户。

8. 开展农贸市场规范化管理提升。加大日常检查力度，紧盯检查重点，对四号城农贸市场内的食品经营主体和食用农产品市场“脏、乱、差”现象重点进行检查。督促、引导相关市场开办

方或管理方的工作人员依法落实食用农产品市场质量安全管理工作上的义务和责任，严格实行食用农产品入场查验登记制度。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252 人次，累计排查食用农产品经营户 373 家次，发现整改隐患 42 个。

9. 强化监督抽检核查处置。市场监管部门累计完成监督抽检 769 批次，不合格 20 批次，合格率 97.395%。开展食品快检 603 批次，合格率 99.5%。立案查办食品安全案件 208 起，罚没款 31 万元，案件数量同比增长 110%。抽检及核查处置信息均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农业部门抽检蔬菜、水果、食用菌 1859 批次，合格率 99.5%；配合上级抽检 86 批次，“瘦肉精”检测 3440 个样品，检测农药残留 56750 个样品。公安部门 2023 年办理食品安全刑事案件 7 起，抓获犯罪嫌疑人 15 人。

10. 强化食品安全应急处置。健全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完善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工作程序。各乡镇、各监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建立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制定事件处置方案，完善处置流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均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方案，相关人员熟悉程序内容职责。

（四）推动食品安全齐抓共管，凝聚食品安全监管合力。

1. 推进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完善食品安全诚信体系，将食品主体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挥联合惩戒作用。2023 年归集公示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信息 2160 条、行政处罚信息 115 条，监督抽检信息 1361 条。开展争创区级“文明诚信商户、放心消费示范企业（单位）”活动，营造诚实守信、放心消费的市场环境，评选“文明诚信商户”食品经营单位 59 家，“放心消费示范企业（单位）”食品经营单位 55 家。

2.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建立保险机构事前、事中、事后服务体系，确保赔付及时到位。鼓励行业组织、保险机构、企业、消费者多方参与、互动共赢的激励约束机制和风险防控机制。2023 年参保单位达 70 余家。

3. 发挥食品行业协会作用。积极发挥食品行业协会等社会中介机构作用，制定实施行业协会行规行约、自律规范和职业道德准则，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促使行业协会发挥自律互律作用，主动发现解决行业共性隐患问题。

4. 完善食品投诉举报机制。建立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员工举报制度，建立举报人保护制度，鼓励企业员工举报违法行为。聘请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积极发挥群众监督作用，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按时限进行回复，截至目前办理食品安全投诉 180 件；举报 31 件、立案查处 4 件。

5. 深入食品安全宣传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五进”、“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学校食堂开放日”、粮食科技周等活动，利用电视台、微信朋友圈、抖音、标语、横幅等媒介，走村入户发放宣传彩页，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知识和法律法规宣传。联合三门峡市电视台“食安三门峡”栏目，开展“你我同查”活动，起到了良好宣传效果。2023年举办食品安全培训班8次，培训监管人员170人次，食品从业者800人次。制作食品安全宣传版面20块、发放宣传资料14000余份、LED显示屏滚动标语30000条次。

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在思想认识方面。一些食品经营者对食品安全问题缺乏足够的重视。由于违法成本较低，他们往往在追求利润时采取不正当手段，如销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三无”食品等，给食品安全和监管工作带来困难。同时，一些职能部门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管也存在不足，存在互相推诿、畏难情绪等现象，不能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此外，消费者食品安全保护意识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在监管力量方面。人力资源不足和业务能力不够是当前监管工作中的主要问题。虽然市场监管等部门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但是由于监管面积大、战线长、监管基础薄弱、动态性强等原因，监管率不能达到100%。同时，现有专门从事食品监管执法人员的业务素质参差不齐，与当前食品安全工作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三是在食品经营单位方面。大

多数规模偏小，管理和技术水平偏低，规范化程度不高，生产条件简陋，加工场所人物交叉，半成品、成品任意摆放，随意性较大。此外，标准化程度也不高，各食品生产企业虽然都制定了相应的产品执行标准及管理制度，但是在实际检查中不能完全按照既定的标准和制度严格实施。这些问题给食品安全和监管工作带来了潜在的安全隐患。四是在体制机制方面。联合执法效果不明显，各部门联合执法频率低，震慑效果不佳。有奖举报作用还未有效发挥，群众举报的积极性还不高。普法宣传创新不够，在普法宣传教育的形式、措施、方法等方面缺乏创新意识和深度。这些问题制约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分工。

一是完善监管网络。按照政府监管、行业约束、企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原则，推进“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食品安全监管网络建设，真正形成动态长效监管机制。二是明确食品安全责任。实行一把手负责制，明确各乡（镇）、各部门的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并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各职能部门责任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三是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区乡两级食品安全委员会综合协调职能，每季度或半年应召开一次联席会，明确任务、细化措施，确保各项工作切实落实。加强区乡两级食品安全办建设，充实食品安全办力量，确保有足够人力负责食品安全

办工作。四是提升包保督导质量。推动形成分层分级包保工作责任机制，进一步压紧压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通过各级领导干部对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全覆盖包保督导，提高包保督导质量，督促企业严格履行主体责任，精准防控风险，形成地方属地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有机统一、相互衔接的工作闭环。

（二）进一步加强监管执法，消除监管盲区。

一是严格市场准入。强化现场核查，对达不到经营条件要求的坚决不予以发放证照，对经营条件十分差、安全隐患十分严重的无证经营单位坚决取缔。二是提高监管频次。加大对食品生产企业、学校食堂、养老机构、大型商超等重要场所的监管力度和频次，确保各食品生产单位落实好各项食品安全制度，牢固树立食品安全意识。三是开展专项整治。针对食品安全中存在的难点，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专项治理活动，查找短板弱项，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时限，确保补齐漏洞。四是加大惩处力度。对三小治理提升、校园周边等食品安全重点环节下大力气查处，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重拳出击，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顶格处理，绝不手软。

（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提升安全意识。

一是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的导向作用，宣传食品安全相关知识，普及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提升群众食品安全消费意识、维权意识，增强防范能力。二是继续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

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及教育工作，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自觉性和自律性，增强经营单位法人的第一责任人意识、法制意识、社会公德意识，把好食品安全“准入关”。三是加强社会监督，推进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制度落实，提高群众参与食品安全监督的积极性，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四）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

一是完善食品监管人才队伍建设的制度和机制，建立人才队伍监管能力核心评价指标体系，创新人才激励机制等，加快培养一批专业技术精、业务能力强，年富力强的专业化执法队伍。二是强化食品监管人才队伍建设的基础保障，特别是法制保障，坚持以法制保障推进食品监管人才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三是继续开展食品监管人才队伍培训，切实把学到的知识转化为规范和指导工作的实际能力，提高执法质量。



主送：市政府食品安全办、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三门峡市陕州区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1月17日印发